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3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

至2024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4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4/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 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3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577,408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244,574.7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29%。2024年第一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决定2024年度后续(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4年度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计划超过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3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2024年半年度、前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施2024年度后续分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审计数据提出并实施)。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28.5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1,264.71万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577,408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244,574.7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29%。2024年第一季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后续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决定 2024 年度后续(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后续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2024年度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计划超过2亿元。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后续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4/5/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因董事会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就该议案审议、表决。本次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1号)。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3号)。

2023年7月11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披露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2023年8月17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3年9月12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半年度,并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文件。

2024年4月26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考虑近期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结合当前行业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采取适当的融资方式,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8日、2024 年5月9日、2024 年5月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250,468.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09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90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4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 年 4 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702(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光动力治疗系统)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APL-1702(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光动力治疗系统)拟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排除原位癌的经组织学证实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SquamousIntraepithelialLesion,HSIL)患者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2、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光动力治疗系统

申请事项: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江